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 三、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